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申請改敘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應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速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係臺北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工）退休教師，於七十七年六月間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七十七年七月間申請提敘，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六三）人（一）字第一六五七四號函釋規定辦理訴願人改敘案，經該局以七十七年八月三日北市教人字第四三三八五號敘薪（改敘）通知書核定訴願人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額為四三〇元，並自七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在案。惟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以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申請改敘，應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為由，簽請○○高工同意准予追溯自取得學位當年（七十七年）七月生效。該校乃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北市港誥人字第0九二三0一四二一00號函報本府教育局有關訴願人申請重行審核案，准予依該局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一三三三六二一00號函追溯自訴願人取得學位當年（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二三二一六四九00號函報請教育部釋示，並經該部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臺人（一）字第0九二00六0八二一號書函復略以：「主旨：關於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生效日期疑義一案，影附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八四）人字第0二四一一0號函釋一份，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爰此，本府教育局即以訴願人申請重行審核改敘乙案，因與上開教育部函釋規定不符，且追溯時間久遠，為求慎重起見，尚需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再行函復該校為由，遲未函復該校。訴願人因本府教育局尚未核定函復該校，以本府教育局不作為為由，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由本府教育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三月二十五日、四月十二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及相關資料，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八十二條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百九十三點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左列規定：……（二）人民申請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時限為二個月。除經本府核定外，依『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規定時限處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申請改敘，請求准予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一三三三六二一00號函追溯自取得學位當年（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 （二）請求給付訴願人因申請改敘而產生之薪資及其他應給付訴願人之任何給予之全部差額。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之規定；訴願人並未逾越十五年請求權時效；該局適用無效之法令而侵害訴願人之權益，自當改敘補救。
- （四）教育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八四）人字第0二四一一0號函引用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而否定改敘，確有不當。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隱含依違法之前釋示所為行政處分，雖已確定，如新釋示有利於人民，亦仍得變更之意旨。若為解釋性命令，其效力應附屬於原法律，原則上溯及於法律生效時適用，此種觀點亦為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所肯認。
- （五）縱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適用之法令有效，然經該局多次核准改敘之先例存在，則該行政先例已具習慣法地位，行政機關也應受其拘

束。

- (六)「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此為行政權行使之基本原則，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多次核准他人改敘，惟獨對訴願人以教育部解釋令不准改敘，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函覆，而該局竟延至同年九月仍在會簽，且空言會簽並無任何證據，顯見教育局積壓公文。
- (七)教育部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六三）人（一）字第一六五七四號函與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抵觸，應為無效。

三、卷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以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究所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申請改敘，應自審定之日改敘生效為由，簽請○○高工同意准予追溯自訴願人取得學位當年（七十七年）七月生效。經該校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北市港誥人字第0九二三0一四二一00號函請本府教育局重行審核訴願人學歷提敘申請案，准予追溯自訴願人取得學位當年（七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北市教人字第0九二三二一六四九00號函報請教育部釋示，有關訴願人可否依該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臺（八一）人字第六七九七0號函釋，重新核敘並追溯自當年（七十七年）七月份生效。經該部以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臺人（一）字第0九二00六0八二一號書函復本府教育局略以：「主旨：關於公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生效日期疑義一案，影附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臺（八四）人字第0二四一一0號函釋一份，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本府教育局即以訴願人申請重行審核改敘乙案，因與上開教育部函釋規定不符，且追溯時間久遠，為求慎重起見，尚需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再行函復該校為由，遲未函復該校。

四、查本件本府教育局雖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函請教育部釋示，惟教育部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函復該局，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二百九十三點規定，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本件訴願人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申請重行審定學歷提敘生效日期案，迄今已逾二個月，本府教育局卻遲遲未就訴願人所提之申請予以核復，自與前揭規定期限有違，應由本府教育局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速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